

國立中正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要點

109年6月15日第47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發展，特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四點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專題演講費，係指單純邀請演講者就某一議題所作專題演講，並給付演講者之酬勞，非屬研習、座談或訓練進修課程之授課鐘點費。
- 三、本要點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 (一)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 1、第一級：至多每場次二萬元。
 - 2、第二級：至多每場次一萬元。
 - 3、第三級：至多每場次六千元。
 - (二)一般演講
 - 1、校外專家學者，每場次以四千元為限。
 - 2、校內教師每場次以三千元為限，惟教師如參加其所屬系所對該系所學生所辦之演講，不支演講費。

前項所定每場次，時間至少九〇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辦理全校性重大專題演講，因業務需要，其演講費支給數額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支給基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四、前點所定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如下：
 - (一)第一級：指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 (二)第二級：指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 (三)第三級：指曾獲國內科技部二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獎二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臺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等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